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8449878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3日

商 标

# Mystaura

申 请 人 上海雾屿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西闸公路1036号3幢2层

代理机构 上海市信义律师事务所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刮面石（收敛剂）；香精油；熏香制剂（香料）；香料；香薰藤条；香水；香袋；  
房间用非电香薰器的香薰剂补充装；无芯香氛蜡（芳香制剂）；